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	一部分.	申请书止文	1
 −.	概述		1
<u> </u>	原审情况	1 L	1
	(-)	案件进程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2
	4.	最终裁定	2
	$(\underline{})$	反倾销税的征收	2
三.	申请复审	6的法律依据和请求范围	3
	(-)	法律依据	3
	$(\underline{})$	申请复审的范围	3
四.	申请人及	& 国内产业的情况	
	(-)	申请人	
	(<u> </u>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equiv)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四)	国内产业和反倾销措施生效后的进口情况	
五.	申请调查	至产品及其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	申请调查产品	
	1.	名称:	
	2.	产品描述:	
	3.	用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1.	生产者	
	2.	出口商	
	3.	进口商	
六.			
	(-)	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2) 价格调整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0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b) 扣除美国境内运输费用	
	2		
	3.	倾销幅度	. 14

$(\underline{\overline{}})$	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	15
1.	出口价格	15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15
	(2) 价格调整	15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16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16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7
2.	正常价值	17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7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18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18
	b) 扣除法国境内运输费用	18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18
3.	倾销幅度	19
七. 结论与请	求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20
第三部分.	确认书	21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2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3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反倾销调查终裁的公告》("终裁"),决定自2013年1月2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各美国公司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仍然以明显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其实际倾销幅度大幅高于原审终裁所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

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申请人代表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国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并提高相应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 原审情况

(一) 案件进程

1. 提交申请

2011年10月8日,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¹代表国内产业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下简称"乙二醇单丁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1年11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83号公告,决定立案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1

¹ 原审申请人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3. 初步裁定

2012年7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2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单丁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2年7月28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年1月25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5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3年1月28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二) 反倾销税的征收

根据原审终裁,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10.6%
,	2.	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14.1%
	3.	益科斯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Equistar Chemicals, LP)	10.6%
4	4.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14.1%
	欧」	盟公司	
	1.	沙索德国有限责任公司(Sasol Germany GmbH)	10.8%
	2.	沙索溶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Sasol Solvents Germany GmbH)	10.8%
	3.	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INEOS Chemicals Lavera SAS)	9.3%
4	4.	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	18.8%
	5.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10.8%

三. 申请复审的法律依据和请求范围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商务部 2013 年第 5 号公告(原审终裁)规定,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 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 请期中复审。"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国内产业提出的期中复审申请可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

(二) 申请复审的范围

申请人申请对以下进口产品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 1. 原产于美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 2. 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INEOS Chemicals Lavera SAS)生产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四.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 申请人 2

公司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2号

邮 编: 210047

联 系 人: 余科峰

² 原审申请人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电 话: 025-58392168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中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³。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⁴。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5

	2016年
申请人产量 (吨)	【55,000—65,000】
国内总产量(吨)	67,0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82%-97%】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50%。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中复审。

(四) 国内产业和反倾销措施生效后的进口情况

乙二醇单丁醚是优良的溶剂和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作涂料和油漆的环保型溶剂,也用作集成电路光刻胶的清洗剂、液压制动液和硅片切割液等。这一产品因其

_

³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⁴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⁵ 附件 4:关于国内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生产情况的说明;此处【 】内为申请人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先进性和环保性,被公认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近年来美欧的化工巨头(如陶氏、巴斯夫等)都在不断增加产能。从 2013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乙二醇单丁醚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也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

国内乙二醇单丁醚产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始于 2009 年申请人丁醚生产线的投产。由于国内产业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市场的垄断,因此产业从建立伊始即遭遇了美欧厂商的大肆倾销。在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情况下,申请人于 2011 年 10 月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随后正式立案调查。2013 年 1 月,商务部终裁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海关开始对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生效后,美国各公司的倾销行为反而更加变本加厉。2013 至2016 年期间,美国乙二醇单丁醚的进口价格逐年下降,从 1,423 美元/吨降至881 美元/吨。根据 2016 年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计算,美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75.59%,大幅高于原审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

总体来看,欧盟公司的倾销行为在反倾销措施生效后有所收敛。但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是个例外。从 2013 年初开始征收反倾销税到 2016 年底,该公司乙二醇单丁醚的对华出口价格下降了 35%。以 2016 年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计算,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实际倾销幅度达到 43.59%,远高于原审确定的 9.3%的反倾销税率。

可以看出,美国公司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针对反倾销措施所采取的策略是,通过进一步降价来抵消反倾销税的影响,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货量。这一策略显然奏效了。2016年,从以上两个来源出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单丁醚高达 6.1 万吨,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实施前(2012年)的水平。

五. 申请调查产品及其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一) 申请调查产品

1. 名称:

中文名称: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又称: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英文名称: Monobut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or of diethylene glycol; 别名: Butyl Glycol Ether、Butyl Glycol

2. 产品描述:

申请调查产品分为两个子类: 1、乙二醇的单丁醚; 2、二甘醇的单丁醚。

乙二醇的单丁醚

分子结构: CH3-CH2-CH2-CH2-O-CH2-CH2-OH

英文名称: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C/4°C) 0.90075,沸点 170.2°C,闪点(开口)74°C,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分子式 $C_6H_{14}O_2$,分子量 118.17,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二甘醇的单丁醚

分子结构: CH3-CH2-CH2-CH2-O-CH2-CH2-O-CH2-OH

英文名称: 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 \, \mathbb{C}/20 \, \mathbb{C}$) 0.9536,沸点 230.4 $\,\mathbb{C}$,闪点(开口)93 $\,\mathbb{C}$,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分子式 $C_8H_{18}O_3$,分子量 162.2,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3. 用途: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是优良的溶剂,也是优良的表面活性剂,被广泛 用作涂料、油漆和油墨的环保型溶剂。该产品的另一重要用途是作为光刻胶的 清洗剂和剥离剂用于集成电路的制造。其它用途还包括:液压制动液和硅片切割液的稀释剂、硝基纤维素、合成树脂、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制药工业的药物萃取剂、纺织工业的纤维润滑剂、化纤油剂的分散剂、农药分散剂、干洗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矿物油乳化的辅助溶剂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94300, 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5.5%, 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⁶。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美国公司

(1)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

地 址: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1776 I St NW

1050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电 话: +1 (202) 429-3400

网 址: http://www.dow.com/

(2) 公司名称: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 址: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PO Box 431

Kingsport, Tennessee 37662, USA

电 话: +1 (423) 229-2000

网 址: http://www.eastman.com/

(3) 公司名称: 益科斯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Equistar Chemicals, LP)

地 址: 5761 Underwood Rd

Pasadena, TX 77507, USA

电 话: +1 281-474-4040

7

⁶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网 址: http://www.equistarchem.com

(4) 公司名称: 利安德巴塞尔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地 址: One Houston Center 1221 McKinney Street

Houston, TX 77010, USA

电 话: +1 713 309 7200

网 址: http://www.lyondell.com/

欧盟公司

(1) 公司名称: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

(INEOS Chemicals Lavera SAS)

地 址: AVENUE DE LA BIENFAISANCE, BP 6

FR-13117 LAVÉRA

FRANCE

电 话: +33 442 35 8000

网 址: http://www.ineos.com/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区镇 电话:05208387292
- (2) 公司名称: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6 号 电话: 0576-88888666
- (3) 公司名称: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信达广场塔楼 1712 电话:022-23303666
- (4)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七区四号楼 电话:010-84520970/84520660

- (5) 公司名称: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268 号紫苑大厦 10-14 楼 电话: 86-21-64333000/64330633
- (6)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电话: 86-025-58006166
- (7) 公司名称: 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电话: 0512-58578567
- (8) 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11 室 电话: 0574-87849999
- (9) 公司名称: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2206-2211 电话: 020-38012801
- (10) 公司名称:广州润盈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55 号 9 楼 电话: 020-83562428
- (11)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 0769-22365555
- (12) 公司名称: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 电话:86-769-89985678
- (13)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936 号电话:021-38511000
- (14) 公司名称:天津市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 1-1301 电话: 022-24389162
- (15) 公司名称:新政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田州路99号新安大楼1203室

电话: 86-21-54450202

- (16) 公司名称: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6-17 电话: 025-83346359
- (17) 公司名称: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海实业大厦 15 楼 E-D 座 电话: 021-64275808
- (18) 公司名称: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887 号永新大厦 1207 室 电话: 021-64672535
- (19) 公司名称: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道宁发别墅7号 电话:022-88242780
- (20) 公司名称: 甲基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905 室 电话: 021-62513536

六. 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各美国公司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仍然以明显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实际倾销幅度大幅高于原审终裁所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申请人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调查期,初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 年 1 月到 12 月美国出口至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7。

⁷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2.	调查期内美国向中国出口情况
1X Z.	网旦别约天曾的丁曾山口 同儿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6年1月	8,112	7,711,955	951
2016年2月	6,467	5,938,682	918
2016年3月	5,764	5,152,684	894
2016年4月	4,308	3,404,003	790
2016年5月	2,184	1,886,521	864
2016年6月	4,324	3,346,475	774
2016年7月	2,498	1,987,542	796
2016年8月	2,627	2,226,095	847
2016年9月	2,631	2,241,079	852
2016年10月	1,170	979,183	837
2016年11月	4,413	3,877,844	879
2016年12月	12,344	11,337,771	919
加权平均价格			881.19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申请人使用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美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年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采用海运方式,以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14.8 吨。从美国 向中国运输一个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1,500 美元⁸,折合每吨101.35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⁹。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224 美元 ¹⁰。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82.70 美元。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美国境内环节费用—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881.19 \times (1-0.495\%)] -101.35-82.70=692.58$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692.58 美元/吨

表 3.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2016年1月—12月	881.19	692.58

⁸ 附件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认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以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市场信息服务商——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美国市场乙二醇单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即 1,425.33 美元/吨。

表 4.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FOB) ¹¹

	价格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1,425.33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美国市场乙二醇单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与 出口有关的各项费用(如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海运费、海运保 险、关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¹¹ 附件 8: 安迅思 2016 年美国和西北欧市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

b) 扣除美国境内运输费用

原产于美国的乙二醇单丁醚在其本土销售时发生境内运输费用,此项费用 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统 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 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为 1,224 美元 ¹²,其中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费用之和为 235 美元 ¹³,其余 989 美元为境内运输费用。以每个 20 呎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运输费用为每吨 66.82 美元。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一境内运输费用

=1.425.33 - 66.82

=1,358.51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1,358.51美元/吨。

表 5.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6年1月—12月	1,425.33	1,358.51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6年1月至12月原产于美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倾销幅度为**75.59%**。

表 6.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ME/ILIN ME	358.51
调整后正常价值 1,	
调整后出口价格	692.58
调整前出口价格	881.19

¹² 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³ 见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世界银行集团的数据显示,在美国的出口费用中,"文件合规"(Documentary compliance)和"边境合规"(Border compliance)费用之和为 235 美元。这两项通常代表除境内运输以外的费用。

14

¹⁴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二) 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据申请人了解,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乙二醇单丁醚生产基地位于法国的拉瓦拉(Lavéra),调查期内从法国进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单丁醚全部是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产品。因此,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年 1 月到 12 月法国出口至中国的乙二醇单丁醚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5。

表 7.	调查期内法国向中国出口情况	1
10 1.		_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6年1月	13	25,772	2,013
2016年2月	1,953	1,823,842	934
2016年3月	-	-	-
2016年4月	15	19,086	1,290
2016年5月	-	-	-
2016年6月	-	-	-
2016年7月	3	8,481	2,570
2016年8月	-	-	-
2016年9月	2	5,654	2,570
2016年10月	497	475,253	956
2016年11月	1,644	1,478,886	900
2016年12月	103	131,285	1,270
加权平均价格			938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

-

¹⁵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法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申请人使用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法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年从法国出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采用海运方式,以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14.8 吨。从法国 向中国运输一个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1,500 美元 ¹⁶,折合每吨101.35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法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法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 ¹⁷。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法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法国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法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法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335 美元 ¹⁸。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90.20 美元。

¹⁶ 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法国境内环节费用—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938 \times (1-0.495\%)]-101.35-90.20=741.80$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741.80美元/吨

表 8.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2016年1月—12月	938.00	741.80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认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在欧盟市场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以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市场信息服务商——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西北欧市场的乙二醇单丁醚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即 1,200.50 美元/吨。

表 9.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FOB) 19

	价格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1,200.50

17

¹⁹ 附件 8: 安迅思 2016 年美国和西北欧市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西北欧市场的乙二醇单丁醚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 与出口有关的各项费用(如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海运费、海运保 险、关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b) 扣除法国境内运输费用

原产于法国的乙二醇单丁醚在其本土销售时发生境内运输费用,此项费用 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统计,一个 20 呎集装箱在法国境内的运输费用为 738 美元。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运输费用为每吨 49.86 美元。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一境内运输费用

- =1,200.50-49.86
- =1,150.64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1,150.64美元/吨。

表 10.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6年1月—12月	1,200.50	1,150.64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6年1月至12月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生产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倾销幅度为43.59%。

表 11.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 倾销幅度 ²⁰	43.59%
调整后正常价值	1,150.64
调整后出口价格	741.80
调整前出口价格	938.00

七. 结论与请求

综上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出口价格仍然大幅低于其正常价值,实际倾销幅度分别为75.59%和43.59%,均大幅高于原审裁定的倾销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倾销幅度进行复审,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根据上述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重新确定反倾销税税率。

²⁰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 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 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 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申请人产量数据
- 附件 4: 关于国内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生产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 全部审阅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期中复审申请 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期中复审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 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4: 关于国内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生产情况的说明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8: 安迅思 2016 年美国和西北欧市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